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沧发改函〔2019〕108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引领支撑全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省发改委将会同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继续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做好2019年我市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及申报要求

（一）认定重点

1.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10个专项行动领域优势企业。

2.产值规模较大、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

3.省传统优势主导产业中行业影响大、创新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

（二）申报要求

1.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是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申请企业须符合《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规〔2019〕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要求。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4.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原则上从已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择优推荐申报。

（三）申报材料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按照《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冀发改高技〔2019〕5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 2.《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3.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详见工作指南。申请材料均用A4纸，依顺序装订成册。

二、工作组织

（一）请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市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做好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工作，对企业申请材料、评价表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企

业信用信息进行审核；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对企业规模、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仪器设备原值四项基本要求指标进行核查和现场把关，我委将适时开展抽查。

（二）请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市有关单位汇总本地（本部门）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含电子版），于5月27日12:00前正式行文报送我委高技术科。（申报文件3份，企业申报材料3份）。

（三）按照省行政审批上报文件受理有关要求，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应与文字材料版本内容一致，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每个县（市、区）所有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到1个U盘，按规定时间统一上报，不要延误。

联系人：张平 刘华钊 2160721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